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通知书

鄂税基初设字〔2022〕5号

国家税务总局潜江市税务局：

你局《国家税务总局潜江市税务局关于广华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开工的请示》（潜税发〔2022〕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潜江市税务局广华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投资概算 183.93 万元，维修建筑面积 2324.63 平方米。维修改造范围包括：屋面、外墙等围护系统防水、保温处理，外立面装饰，外窗改造；给排水系统管道、设备改造；强电系统维护；消防系统改造；网络、安防等弱电系统改造；办公区域内部装修等。经审核确认，维修改造范围及投资概算均符合省税务局项目建议书批复及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目设计方案，准予动工。

你局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严格按照批准的投资概算控制项目总投资，严禁豪华装修。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年5月11日

